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情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商誉减值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 五、《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计划薪酬及考核方案，体现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高的要求，强调责任、能力与权力、利益并存，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自有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对各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需求及公司担保能力的合理预估，目前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业务可持续，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所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事项。

## 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基于日常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 **十二、《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业绩层面未达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99,93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

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 **十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求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实际和

产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亦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科学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

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胡锦涛）、实际控制人（胡锦涛和胡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二十五、《关于追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所追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胡健先生、胡锦涛先生、沈伟艺先生及徐钢先生履历等，各位候选人职业经验丰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十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毛美英女士、章晓科先生及胡吉明先生履历等，各位候选人职业经验丰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23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红帆

杨红帆

沈文文

沈文文

谢欣

谢 欣

2023 年 4 月 16 日